

#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5)鲁刑初字第77号

公诉机关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潘正华，男，汉族，1965年11月2日出生于云南省昭阳区，身份证号码532101196511021239，初中文化，农民，住昭阳区龙泉街道办事处白坡居民委员会六组41号。曾因犯诈骗罪，于2009年1月22日被云南省昭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0年6月12日刑满释放。现因本案于2015年5月13日被鲁甸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8日被鲁甸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鲁甸县看守所。

被告人陈礼飞，男，汉族，1981年9月16日出生于云南省昭阳区，身份证号码532101198109161451，小学文化，农民，住昭阳区旧圃镇长房子村3号附1号十五组。因本案于2015年4月24日被陆良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8日被鲁甸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鲁甸县看守所。

被告人陈德令，男，汉族，1985年10月9日出生于云南省宣威市，身份证号码530381198510091198，小学文化，农民，住宣威市宝山镇宝山村老江子村25号。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11月29日被云南省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又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5年1月15日被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5年6月1日撤销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执行原判刑法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因本案于2015年4月24日被陆良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9日被陆良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鲁甸县看守所。

鲁甸县人民检察院以鲁检公诉刑诉[2015]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犯盗窃罪，于2015年9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鲁甸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云朝亮、代理检察员付旭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1. 被告人潘正华伙同陈礼飞、陈德令以帮助温连荣在自助取款机上取钱为由，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在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新街农村信用社将温连荣卡上的13600元人民币钱取走。

2. 2014年12月29日12时许，吴开良在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马树农村信用社取钱时，被告人潘正华伙同陈礼飞以帮助吴开良取钱为由，趁吴不备将其银行卡调换盗走，并取走卡上的20000人民币元。

3. 被告人潘正华伙同陈礼飞以帮李信有查询卡上余额及取钱为名于2015年1月26日早上10时许，在水磨镇信用社将李信有银行卡调换走，并将银行卡上的18600元人民币取走。

4. 被告人潘正华伙同陈礼飞、陈德令在水磨信用社以帮助李天军在自动取款机上查询、取款为名于2015年3月11日14时许，在鲁甸县水磨镇水磨信用社趁李天军不备用一张空银行

卡将李天军银行卡换走，并将李天军银行卡上的 15000 余元人民币取走。

5. 被告人潘正华伙同陈礼飞、陈德令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 10 时许，在新街信用社以帮助袁发启在自动取款机上查询、取款为名，趁袁发启不备用一张空银行卡将袁发启银行卡换走，并将袁发启银行卡上的 10700 元人民币取走。

6. 被告人潘正华伙同陈礼飞、陈德令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 11 时许以帮吕明辉查询卡上余额及取钱为名，在鲁甸县龙头山信用社取钱时，将吕明辉银行卡调换取走银行卡里的 21050 元人民币。

7. 被告人潘正华伙同陈礼飞、陈德令于 2015 年 4 月 6 日 11 时许以帮林清元查询卡上余额及取钱为名在鲁甸县龙头山镇龙头山农村信用社将林清元银行卡调换取走，并将银行卡上 12100 元人民币取走。

8. 被告人潘正华、陈德令于 2015 年 4 月 9 日 10 时许，在云南省陆良县板桥镇信用社门前将方石生放在一辆车牌号为云 D7896J 的白色长安面包车内的 40000 元人民币现金盗走。后与陈礼飞三人均分，其余部分共同使用完。

9. 被告人潘正华伙同陈礼飞、陈德令 2015 年 4 月 18 日 11 时许，在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马树农村信用社帮韩国云查询卡上余额及取钱为名趁韩国云不备将银行卡调换取走，并取走卡上的 3400 元人民币。

针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移送并当庭出示了三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温莲荣等人的陈述、银行明细账、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视频资料

光碟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盗窃他人财物，潘正华共计参与作案9次，犯罪金额为人民币154450元；陈礼飞参与作案9次，犯罪金额人民币154450元；陈德令参与作案7次，犯罪金额人民币115850元。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认为，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认罪态度好，且有坦白情节，被告人潘正华属于累犯，被告人陈礼飞已退还被害人人民币13600元损失，建议判处三被告人四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庭审中，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及事实均无异议，被告人陈礼飞请求对其从宽处理。

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4月18日，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使用被告人陈礼飞所有的车牌号为云AN113M的白色起亚轿车作为实施盗窃行为的交通工具，实施盗窃行为。其中：被告人潘正华伙同被告人陈礼飞、陈德令实施盗窃行为6起，伙同被告人陈礼飞实施盗窃2起，伙同被告人陈德令实施盗窃1起，9次盗窃数额共计人民币146450元；被告人陈礼飞伙同被告人潘正华、陈德令实施盗窃行为6起，伙同被告人潘正华实施盗窃2起，8次盗窃数额共计人民币106450元，被告人陈礼飞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1起，掩饰隐瞒数额人民币13000元；被告人陈德令伙同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实施盗窃行为6起，伙同潘正华实施盗窃行为1起，7次盗窃数额共计人民币107850元。

另查明，被告人潘正华曾因犯诈骗罪，于2009年1月22日被云南省昭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0年6月12日刑满释放。被告人陈德令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11月29日被云南省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被告人陈德令又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5年1月15日被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撤销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执行原判刑法有期徒刑十个月。

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2014年12月29日12时许，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在巧家县马树农村信用社，以帮被害人吴开良取钱为由，趁被害人吴开良不备，将被害人吴开良的银行卡调换，并将被害人吴开良银行卡内现金人民币20000元取走。

上述事实，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害人吴开良的陈述，银行卡照片及发还清单，书证马树信用社银行卡交易明细，马树、金塘农村信用社监控视频，被害人吴开良辨认被告人的辨认笔录，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辨认现场的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二、2015年1月26日10时许，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在鲁甸县水磨农村信用社，以帮被害人李信有取款为由，趁被害人李信有不备，将被害人李信有的银行卡盗走，并将被害人李信有银行卡内现金人民币18600元取走。

上述事实，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

异议，且有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害人李信有的陈述，书证水磨信用社银行卡交易明细，被害人李信有辨认被告人的辨认笔录，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辨认现场的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三、2015年3月11日14时许，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在鲁甸县水磨农村信用社，以帮被害人李天军取款为由，趁被害人李天军不备，将被害人李天军银行卡调换，并将被害人李天军银行卡内现金人民币7000元取走。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经法庭质证、认证的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潘正华供述证实，其在铁厂农村信用社以帮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取钱为由，趁该男子不备，把那个男子的银行卡调换了。但是陈礼飞、陈德令从卡上取到多少钱其不知道。

2、被告人陈礼飞供述证实，2015年3月，被告人潘正华在铁厂信用社换到卡后，拿给陈德令去取款，取了10000多元。

3、被告人陈德令供述证实，2015年3月份的一天，被告人潘正华在铁厂信用社换到一张卡，陈礼飞拿到卡回信用社取了8000多元。

4、被害人李天军陈述证实，2015年3月11日，其到信用社取灾后重建的钱，其请一个中年男子帮其取钱，那个男子帮其取了3000元钱后，就说取不出来，等其到柜台工作人员处取款时发现卡被换了。

5、水磨信用社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李天军银行卡2015年3月11日总取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余额7.78元。

6、接收证据材料清单及银行卡照片证实，被害人李天军向

公安机关提交了一张卡号为 6223692479497432 的银行卡。

7、辨认笔录证实，2015 年 8 月 21 日，被害人李天军从一组 24 张男性半身照中辨认出潘正华就是 2015 年 3 月 11 日调换其卡的人。

8、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2015 年 8 月 25 日，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对位于鲁甸县水磨农村信用社的现场进行了辨认。

四、2015 年 3 月 17 日 10 时许，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在鲁甸县新街农村信用社，以帮被害人袁发启夫妇取款、查询余额为由，趁被害人袁发启夫妇不备，将被害人袁发启银行卡调换，并将被害人袁发启银行卡内现金人民币 10700 元取走。

上述事实，被告人潘正华、陈德令、陈礼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害人袁发启、季清珍的陈述，书证新街信用社银行卡交易明细，银行卡照片，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辨认现场的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五、2015 年 3 月 25 日 11 时许，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在鲁甸县龙头山农村信用社，以帮被害人吕明辉取款为由，趁被害人吕明辉不备，将被害人吕明辉银行卡内现金人民币 17000 元取走，银行卡内余款人民币 4050 元在昭阳区恒邦超市购物刷卡消费完。

上述事实，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害人吕明辉的陈述，书证龙头山农村信用社银行卡交易明细，银行卡照片，现场辨

认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六、2015年4月6日中午，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在鲁甸县龙头山农村信用社，趁被害人林清元不备，将被害人林清元银行卡调换，并将被害人林清元银行卡内现金人民币12100元取走。

上述事实，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害人林清元陈述，书证银行卡交易明细，银行卡照片，被害人林清元辨认被告人笔录及照片，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辨认现场的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七、2015年4月9日10时许，被告人潘正华、陈德令在陆良县板桥镇信用社门口，发现一辆车牌为云D7896J的长安牌面包车副驾驶室内放有现金，临时起意，将车内现金人民币40000元盗走。得手后，被告人潘正华、陈德令将盗窃一事告知被告人陈礼飞，并分给被告人陈礼飞人民币13000元。2015年5月11日，陆良县公安局将从被告人陈礼飞身上扣押的现金人民币838元退还被害人方石生，之后，被告人陈礼飞家属代其退赔被害人方石生人民币131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害人方石生陈述，被告人陈礼飞、陈德令辨认被告人潘正华的笔录及照片，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扣押笔录及照片、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发还清单，陆良县板桥镇农村信用社监控视频，申请书、收条、暂收条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八 2015年4月15日，被告人潘正华、陈德令、陈礼飞在



鲁甸县新街农村信用社，以帮被害人温连荣取款为由，趁被害人温连荣不备，将被害人温连荣银行卡调换，并将被害人温连荣银行卡内现金人民币 13600 元取走。

上述事实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害人温连荣的陈述，银行卡照片，新街信用社银行卡交易明细，被害人温连荣辨认被告人的笔录，被告人潘正华辨认被告人陈礼飞、陈德令的辨认笔录，被告人潘正华、陈德令、陈礼飞辨认现场的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九、2015 年 4 月 18 日 11 时许，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在巧家县马树农村信用社，以帮被害人韩国云查询余额为由，趁被害人韩国云不备，将被害人韩国云的银行卡调换，并将银行卡内现金人民币 3400 元取走。

上述事实，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害人韩国云陈述，书证银行卡交易明细，被害人韩国云辨认被告人的辨认笔录及照片，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辨认现场的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综合证据。

1、户口证明证实，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的基本身份情况，犯罪时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2、云南省昭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释放证明（存根）证实，被告人潘正华因犯诈骗罪，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被云南省昭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10 年 6 月 12 日

刑满释放。

3、云南省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释放通知书、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宣威市公安局宝山派出所证明证实，被告人陈德令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11月29日被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被告人陈德令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5年1月15日被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2015年6月1日，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撤销其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

4、抓获经过证实，被告潘华、陈礼飞、陈德令系抓获归案。

5、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6、机动车行驶证证实，云AN133M白色起亚轿车车主为被告人陈礼飞。

上述证据客观真实，且经庭审质证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亦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第八起犯罪，被告人陈礼飞事先不知晓，被告人潘正华、陈德令的盗窃行为既遂后，被告人陈礼飞参与了分赃行为，被告人陈礼飞在该起犯罪中不构成盗窃罪，本院认为其行为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应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第四起犯罪数额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不符，实际盗窃数额为7000元。因此，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一、二、三、五、六、七、九起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公诉机关

指控的第四、八起犯罪，本院予以部分支持。被告人陈德令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且因其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已被撤销缓刑，应与前述所犯盗窃罪依法数罪并罚。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在盗窃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潘正华实施诈骗犯罪后五年内又实施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盗窃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陈礼飞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中，积极退赔被害人方石生损失，依法可对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德令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依法对其酌定从重处罚。本院综合考虑被告人潘正华、陈礼飞、陈德令的犯罪手段、对象、悔罪表现等各量刑情节，决定对被告人潘正华从重处罚，对被告人陈德令、陈礼飞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陈礼飞、陈德令的量刑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对被告人潘正华的量刑意见畸轻，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潘正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缴纳，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陈德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与原判交通肇事剩余刑期有期徒刑

十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七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4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缴纳，上缴国库）。

三、被告人陈礼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六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4月24日起至2021年10月23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缴纳，上缴国库）。

四、作案工具云AN113M白色起亚轿车一辆，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肖 虹

审 判 员 段琼梅

人民陪审员 马亚蓉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邵 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